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周俊诚：本院对原告杨菊月与被告周俊诚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判决如下，不准杨菊月与周俊诚离婚。案件受理费245元，由杨菊月负担。因无法送达文书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闽0981民初246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20日)

